

关于《新洲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的政策解读



一、方案调整背景

2019年9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9〕44号）文件，文件要求为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增强猪肉供应保障能力，各地区要深入开展自查，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划定的禁养区立即进行调整。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和武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畜禽禁止养殖区划定情况排查及超范围划定禁养区整改工作的通知》（武环〔2019〕10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对禁养区划定要求，除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之外，不得划定禁养区。本次禁养区调整划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湖北省湖泊

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对原采用部门规章制度等没有法律法规支撑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二、文件起草过程

2019年9月26日，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湖泊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园林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召开《全区畜禽养殖禁养区核查工作会议》，征求各部门意见。在收集各部门资料的基础上，区环保局代拟《新洲区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初稿。2019年9月30日，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市发改委、城管执法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和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新城分局和各区农业农村局召开了全市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技术审核会议。经市直部门意见修改后，并于10月征求各街镇以及区水务湖泊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林业局、区住建局的意见，经过充分吸收各方意见，不断细化完善后，形成今天的《方案》审议稿。

三、《方案》主要内容

《方案》主要分为总体要求、划定方案两大部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保障猪肉基本自给为目标，立足当前恢复生产

保供给，加大政策扶持，规范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的禁养区进行调整。

（二）禁养区划分范围

1、人口集中区。主要指城市建成区、镇政府所在，以及在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机关、学校、科研（种养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馆等人口集中区域。

2、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即：长源水厂水源地、阳逻水厂水源地、仓埠水源地、保民水源地、凤凰水源地、旧街水源地、辛冲水源地、道观河水源地、帝元水源地、汪集水源地、和平水源地等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自然保护区。即：湖北武汉新洲涨渡湖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4、生态公益林分布区。主要指辖区内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

5、湖泊保护范围。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 12 个湖泊：涨渡湖、柴泊湖、七湖、安仁湖、朱家湖、陶家大湖、三宝湖、兑公咀湖、武湖、鄢家湖、汪湖汉、曲背湖的保护区和控制区。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养殖区域。

（三）新旧禁养区内容对比

原禁养区范围	禁养区调整范围	备注
1、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双柳街古龙村、凤凰镇郑园村、邾城街汪套村和举水老大桥、仓埠街方杨村和陶山村江家咀、汪集街米筛村鸽子山、徐古街曹兴寨村、辛冲街双桥村、旧街街社区、潘塘街李店村、三店街袁田村、道观河风景旅游区石寨村等 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及其他饮用水源地（包括饮用水备用水源保护	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即：长源水厂水源地、阳逻水厂水源地、仓埠水源地、保民水源地、凤凰水源地、旧街水源地、辛冲水源地、道观河水源地、帝元水源地、汪集水源地、和平水源地等 11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水源地个数按照新的个数进行调整。 2、将原某街某村的表述形式调整为水厂或街道水源地。 3、因水源地保护区含有取水口上游多少米、下游多少米以及

区)周边 1000 米(内陆区域)、取水口上游 3000 米,下游 300 米。		内陆区域,故删除相关数据。
2、风景名胜区、历史文物遗迹、自然保护区。即、道观河风景旅游区、旧街问津书院历史文物遗迹、涨渡湖湿地保护区、渡湖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将军山森林公园和规划建设的风景旅游景点及外围周边 500 米范围。	自然保护区。即:湖北武汉新洲涨渡湖湿地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1、我区无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2、法律法规没有将历史文物遗迹纳入禁养区。
3、城市规划区和工业园区。即:邾城—阳逻城市规划区范围;“一区三街”(阳逻开发区,阳逻街、双柳街、仓埠街)新型化示范园区、古龙产业园规划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街镇工业园区规划区内及周边 500 米范围。		此条删除,无法律法规支撑。
4、人口集中区域。即: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居民区及周边 500 范围,农村中心村及周边 100 米范围,医院、学校、福利院、社会养老院、文化体育馆区及周边 500 米范围。	人口集中区。主要指城市建成区、镇人民政府所在,以及在建成区和规划区内机关、学校、科研(种养试验场除外)、医院、疗养院、养老院以及其它文化体育馆等人口集中区域。	1、表述有所调整。 2、如有养殖项目实施,有相关部门规范对项目选址有距离要求,因此删除距离内容。
5、江河、湖泊(水库)区域。即:“一江(长江)三河(举、倒、沙)”以及干支流沿线两岸 500 米范围,12 个列入湖北省湖库区名录的湖库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	湖泊保护范围。列入湖北省湖泊保护名录的 12 个湖泊:涨渡湖、柴泊湖、七湖、安仁湖、朱家湖、陶家大湖、三宝湖、兑公咀湖、武湖、鄢家湖、汪湖汉、曲背湖的保护区和控制区。	1、一江三河支流以及干支流沿线两岸 500 米范围,无法律法规支撑,内容删除。 2、将“湖库岸线周边 500 米范围”的表述调整为“保护区和控制区”。
	生态公益林分布区。主要指辖区内生态公益林保护范围。	新增条款,依据《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